

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學生參加學術會議及發表論文考核辦法

961017經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第1次延續會通過

970305經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17經本系97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302經本系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碩士班學生從事研究，提升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學生參加學術會議及發表論文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之前，須出席校內外學術研討會4次以上，並撰寫全程觀察心得報告。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之前，須於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上發表論文至少1篇，並填報「發表論文證明單」。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